

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出版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(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历史研究院成立贺信精神，推出高质量史学研究成果，特设立“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出版资助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出版资助项目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出版资助项目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历史研究院成立贺信精神为根本遵循，面向全国史学界，资助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系统研究中国历史和文化，深刻把握人类发展历史规律的高质量史学类学术成果，促进相关历史学科融合发展，加快构建新时代中国史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，推动具有中国特色、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的历史学繁荣发展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史学智慧。

第三条 资助原则：

- 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导向、价值取向。
- 2.体现新时代史学发展成就。
- 3.强调创新融合，体现原创性、开拓性、创新性。
- 4.体现服务现实的要求。

第四条 “出版资助项目”由中国历史研究院组织统一遴选、评审和出版，由成果评价处组织项目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

第五条 “出版资助项目”分为“学术文库项目”和“普通资助项目”两类。

“学术文库项目”出版资助对象为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对解决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有重要推动作用，对学术发展有奠基意义，提出新学说、新观点、新方法，或丰富发展某种重要学说，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，总结出规律性认识，且全部完成并尚未公开出版的历史学研究成果。

“普通资助项目”出版资助对象为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对解决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有推动作用，对学术发展有促进作用，提出新观点，运用新方法，研究有所深入，且为全部完成并尚未公开出版的历史学研究成果。

第六条 成果形式主要是但不限于学术专著、学术资料、考古报告、古籍整理、工具书等。语种为中文，符合学术规范。

第七条 申报成果与已出版或已发表成果(包括本人)的查重率应控制在 10% 以内。“学术文库项目”资助出版对象为专著的，原则上查重结果中“去除本人已发表复制比”不能超过 5%。

第八条 成稿率要求：

- (1) 独著须提供全部书稿；
- (2) 多卷本须提供不少于 90% 的书稿；
- (3) 丛书类成果须提供不少于 60% 的书稿，且各单册均须提供不少于 60% 的书稿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九条 “出版资助项目”可由个人申报或出版社推荐。

(1) 个人申报：个人可申报由本人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的优秀学术成果。申报人须为申报成果的第一作者，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如实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承诺申报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。

(2) 出版社推荐：具有推荐资格的出版社（详见《中国历史研究院推荐出版机构名单》）可推荐优秀学术成果申报“出版资助项目”。推荐出版社应拥有所申报项目的专有出版权或者相关著作权，并确保该申报项目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肖像权等合法权益；应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专业编辑团队，具备完成“出版资助项目”的条件和能力。

第十条 中国历史研究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拟资助出版项目建议名单，提交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评议；经评议产生最终拟资助出版项目建议名单，提请中国历史研究院院务会审定。经审定，资助名单在中国历史研究院官网予以公告。

第四章 出版与资助

第十一条 列入出版资助项目的学术成果，须按中国历史研究院要求统一装帧设计。

第十二条 由出版社推荐并列入出版资助项目的学术成果，由推荐出版社组织出版发行工作，资助经费（含稿酬）拨付至出

出版社；由个人申报并列入“出版资助项目”的学术成果，由中国历史研究院指定出版社出版，资助经费（含稿酬）拨付至出版社。

签约后一年内需完成出版工作，如遇特殊情况需一事一议。

第十三条 除特殊约定情况外，入选“出版资助项目”的成果，无论是否接受过研究经费资助，中国历史研究院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稿酬补贴。标准如下：

1. “学术文库成果”专著类稿酬补贴为 300 元/千字，其他成果形式 150 元/千字；

2. “学术出版资助”专著类稿酬补贴为 150 元/千字，其他成果形式 80 元/千字；

3. 单项成果稿酬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；多卷本成果稿酬补贴，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。

第十四条 出版经费资助标准为：字数在 30 万字以内的成果，普通资助成果为 9 万元，学术文库成果为 9 万元；超过 30 万字的部分，按照普通资助成果 1 万元/10 万字，学术文库成果 1.5 万元/10 万字资助；不满 10 万字的，按 10 万字核算。

第十五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以已出版著作申报“出版资助项目”出版资助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纳入科研诚信记录，按照《中国历史研究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处理，并追回已拨付经费，出版社的经济损失由涉事方承担。

第十六条 在每年 12 月底以前出版社须向中国历史研究院

提交本年度“出版资助项目”编辑出版情况报告和本年度“出版资助项目”出版经费使用情况报告。

第十七条 “出版资助项目”出版经费专款专用。出版社出版“出版资助项目”须单独核算，保留原始单据以备核查审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中国历史研究院、作者、出版社共同协商确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历史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中国历史研究院院务会议批准之日起施行。